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宣建复〔2021〕16号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升宣威市建筑业资质级别的提案（第69号）回复

尊敬的柳廷鹏等5位委员：

您们所提的《关于提升宣威市建筑业资质级别的提案》已收悉，经市住建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回复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

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宣政办发〔2021〕54号）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要求，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1年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提案的办理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召

开专题会议对本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具体安排。

二、全面协商，充分沟通交流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股组织工作人员同柳廷鹏等委员对提案内容进行了面商，对提案反映问题和对策建议进行了研究分析。提案反映宣威建筑施工企业数量多，但级别确实较低，极度缺乏竞争力，同时建筑企存在业绩不达标、执业资格等相关证书取证难的问题，是一个对我市建筑业的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针对以上问题，国务院于 2021 年 5 月印发《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发〔2021〕30 号），标志着全国范围内全覆盖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已经全面启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许可条件。

三、全力办理，确保办理质量

我局将结合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充分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衔接工作，积极推进宣威市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加强协调，努力争取为全市施工企业升级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实地走访宣传改革政策。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

通过走访企业和网络平台向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宣贯改革动态，对企业关注的资质延续、劳务资质备案制等问题给予详细解答，认真做好改革过渡期间的衔接工作，保持资质管理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三）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对于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改革的许可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动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要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8日